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6-9	4
三. 管理局主要机构的建立	10-53	5
A. 大会	10-14	5
B. 理事会	15-22	6
C. 财务委员会	23-28	8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9-35	10
E. 秘书长	36-38	12
F. 秘书处	39-53	12
四. 预算和财务	54-58	16
A. 预算	54-55	16
B. 预算缴款	56-58	16

五.	同东道国的关系	59-64	17
	A. 《总部协定》	60-61	17
	B. 《补充协定》	62-64	18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65-68	18
七.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69	19
八.	旗帜和局徽	70-72	20
九.	与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关系	73-80	20
	A.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4-77	20
	B.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78-80	21
十.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81-97	21
	A. 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	85-87	23
	B. 按照决议二完成未履行的义务	88-91	23
	C.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的制定	92-96	24
	D. 勘探合同的签订	97	25
十一.	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98-103	26
十二.	2005-2007 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104-141	27
	A. 对现有合同的监督职能	107-110	28
	B.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11-113	29
	C. 对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现有数据进行不断评估	114-121	30
	D.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22-136	32
	E. 信息和数据	137-141	36
十三.	结论	142-144	38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除了说明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的情况外, 还更详细地概述了管理局自成立以来的成就及其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

2. 随着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的生效, 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成立。但其建立是早在 1960 年代后期进行长期艰苦的谈判的结果。1982 年, 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反对《公约》的主要原因是 不满《公约》第十一部分¹ 所载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直到 1994 年 7 月 28 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才有可能解决与第十一部分有关的未决分歧, 既对该部分所载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在通过该协定之前, 即从 1990 年开始由联合国秘书长阿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以及他的继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的主持下曾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因为自《公约》通过以来全世界发生了重大的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变革, 人们认为显然是重新审查关于海底采矿有争议的规定的的时候了。

3. 管理局就是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规定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发挥职能的。然而, 在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成立大会时, 人们毫不清楚《公约》和《协定》的复杂规定将如何运用在实际中, 管理局将如何履行其实质性职能, 尤其是考虑到深海海底采矿迟迟无法开始, 而在不久的将来, 任何形式的商业采矿又前途未卜。因此, 管理局问世后的头几年着重就其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的适当运作, 作出了一些必要的组织决定, 包括选举管理局各机构和机关, 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关的议事规则、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 并订立了一份总部协定。管理局组织工作阶段现已完成, 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具实际意义的阶段。近年来, 管理局工作的重点日益具有技术性。因此, 在目前阶段, 即在管理局成立十年后, 似宜由大会审议管理局迄今在履行《公约》和《协定》所述职能和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确定管理局今后工作方案的方向。

4. 本报告第三和第四节主要谈及组织事项, 包括说明成立管理局主要机构的情况。第五和第六节则回顾管理局取得的最重要的实质性成就。第七节提供了管理局三年拟议工作方案的细节。第三(f) 节所载关于改组秘书处结构的建议以及 2005-2006 两年期拟议行政预算 (ISBA/10/A/4-ISBA/10/C/6) 提出了为完成拟议工作方案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

5. 也许还应指出, 《公约》第一五四条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举行一次大会, 全面系统审查《公约》设立的关于“区域”的国际制度实际运作的方式。根据这一审查, 大会可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能导致改善

制度运作的措施。上次审查是在 2000 年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当时，大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鉴于管理局在执行该制度方面的经验少时间短，就导致改善制度运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时尚早。2004 年 11 月应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也可在 2005 年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因此，本报告可视为对这一审查十分有用的背景材料。

二. 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6.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145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是《公约》缔约国和管理局成员。

7. 《协定》第 4 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事先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换句话说，《协定》规定在该《协定》通过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视为同意受《协定》的拘束。该《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关于临时适用的第 7 条。这一条不仅可便利普遍加入《公约》，而且通过准许那些没有完成批准或加入《公约》必要手续的国家拥有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地位。该《协定》第 7 条规定，该《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之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对一些例外情况予以临时适用。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目的是避免在《公约》生效时出现双重制度的可能。

8. 按照《协定》第 6 条第 1 段，³ 《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同日，按照第 7 条第 3 段，《协定》关于临时适用的规定就此终止。然而，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2(a) 段，那些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实体则在该《协定》对其生效之前，仍可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但必须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交存一份有关内容的书面通知书，并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向管理局理事会申请临时延长成员资格。根据该《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2(a) 段，理事会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需使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该《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对于所有国家而言，临时成员资格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⁴

9.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一贯注意到仍有少数国家未能成为《协定》缔约方，尽管它们在通过《协定》之前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仍有 28 个这类国家：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越南和也门。1997 年，还有 38 个这类国家，尽管自那时以来情况有了

很大改进，但人们仍希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能够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性步骤，以尽早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自 1998 年以来，秘书长建立了一种每年给所有这些国家致函的作法，敦促它们考虑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三. 管理局主要机构的建立

A. 大会

10. 大会由管理局所有成员组成，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大会是管理局最高机构，其他机构应根据《公约》向大会负责。1994 年 11 月 16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牙买加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那次次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次典礼性的会议。1995 年 2 月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1995 年 2 月 27 日，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大使（印度尼西亚）为主席。⁵ 根据筹备委员会采取的作法，⁶ 选举了 4 位副主席，从而确保主席团由 5 个区域的成员组成。⁷ 贾拉尔大使在 1996 年第二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大会主席，但自 1997 年开始建立了区域集团轮流坐庄的作法。选举主席的办法从未受到过质疑。

1. 大会议事规则

11. 筹备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审议。⁸ 然而，由于通过了《协定》，联合国秘书处建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改，以顾及《协定》的规定。⁹ 1995 年 3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时，大会成立了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每个区域集团有两名成员）以审查议事规则草案：埃及、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小组的工作。瓦伊勒·阿布勒马格德（埃及）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1995 年 3 月 16 日，在大会第 4 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的规则草案。在接下来的辩论中，新西兰提交了一份修正案建议，大会在 1995 年 3 月 1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议事规则。¹⁰

2. 法定人数

12. 自 1996 年以来，大会每年举行。第一届会议（1994 到 1995 年）分三期举行，第二届（1996 年）和第三届（1997 年）分两期举行。第四届会议（1998 年）分三期举行。第五届会议（1999 年）期间，大会只举行了一期为时两周的会议。第六届会议（2000 年）则由于理事会需要审议和通过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又分两期举行，每期为时两周。第七届（2001 年）、第八届（2002 年）和第九届会议（2003 年）均举行了一期，为时两周。

13. 大会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如何争取广泛参与其工作。《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5 段规定管理局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大会议事规则也重复了这一规定。自 1998 年以来,十分明显的是,很难确保成员国的必要法定人数出席在金斯敦举行的大会,从而对大会作出决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遇到的困难最为典型,即由于在金斯敦举行该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时不到法定人数,无法通过管理局的预算,因此仅仅是为了通过该预算,不得不在纽约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大会会议。在第八届会议(2002 年)就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时,这一难题引起大会的注意。有人指出,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大会实际上只需要在排定的 30 天会议中召开 6 天的会议。管理局大多数业务是由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开展的。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提交给大会供审议和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考虑到管理局内部组织已大致完善,而且管理局已采用一种只需大会每两年通过一次预算的预算结构,因此似宜考虑今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的可能性,从而可鼓励更多的国家出席会议。届时,大会可通过预算和工作方案、举行关于理事会席位的必要选举并开展其他所需业务活动。理事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举行年会。虽然大会承认出席金斯敦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够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但大会也没有作好改为举行两年期会议的准备。不过,已请秘书长根据每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并考虑到灵活性以及管理局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现有的有机联系,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组织管理局今后的届会。¹¹

14. 根据这项要求,第九届会议(2003 年)对会议作出的安排是大会在 7 天时间里只召开 4 天的会议。同样,第十届会议(除了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外)也作出了在 7 天时间内举行会议的安排。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2003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仍没有大幅度增加。大会所需法定人数是管理局成员国的半数。随着《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所需法定人数数目也在增加。鉴于许多缔约国对于深海海底采矿的勘探阶段没有多少直接、甚至间接的兴趣,因此不可避免的是,大会仍将很难在预算、分摊比额表和附属机构选举等问题作出决定方面争取到有法定人数出席。这种情况仍引起管理局的极大关注,必须加以解决。

B. 理事会

15. 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理事会应有权依照《公约》和《协定》以及大会所制订的一般政策,制订管理局对于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此外,理事会还具有若干具体权利和职能,这些均已列入《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段。

16. 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段,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 36 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 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 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 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 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 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斐济、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7. 《公约》和《协定》对任命和选出理事会 36 名成员的程序如下。¹² 第一，大会应确定符合第 15(a) 至(d)段具体说明的四组成员国标准的国家名单。第二，每组任命在理事会代表该组的成员。第三，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理事会成员：A 组任命 4 人、B 组任命 4 人、C 组任命 4 人、D 组任命 6 人，最后，在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另外 18 名成员。

1. 第一届理事会的选举

18. 在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后，大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选举管理局第一届理事会，这一过程变得漫长而复杂，由于适用了《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产生了一些具体困难。这些困难包括如何确定哪些国家符合 A 组到 D 组成员的标准、每个集团任命所需候选国数目的程序，执行各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每个集团当选两年期成员的选择问题以及在整個理事会确保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鉴于确定每个小组的成员标准所具有的复杂性，秘书处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草拟了一份符合每个小组成员标准的国家指示性名单。¹³ 经商定，该文件仅作为指示性指南，并非制订明确标准，也不妨碍各国提交或使用其他标准的权利。在管理局会议期间进行了 7 个星期的非正式协商并在纽约进行闭会期间协商后，¹⁴ 即于

1996年3月21日选举产生了管理局第一届理事会。¹⁵ 关于第一届理事会组成的协议需符合轮流以及席位分享的复杂制度，并根据了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内部的若干谅解。这些谅解均记录在大会主席关于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声明及其附件内。¹⁶

19. 1996年8月，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首次开会。大会临时主席贾拉尔大使（印度尼西亚）在选出理事会第一任主席之前担任理事会临时主席。1996年8月15日，在各区域集团内部和之间进行协商后，选举伦诺克斯·巴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理事会第一任主席。和大会的作法一样，自1997年以来，确定了理事会主席在各区域集团内轮流担任的作法，选举主席的过程没有受到过任何质疑。

20. 在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审议了由穆罕默德·莫尔迪·马斯特（突尼斯）任主席的工作小组提出的规则草案后，理事会迅速地通过其议事规则。

2.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21. 按照《公约》和《协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中有半数的任期为两年届满。因此，在1998年3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选举了理事会的半数成员。尽管1996年3月的协议明确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但为了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仍需进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¹⁷ 此外，秘书长还建议，为了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与历年相吻合，1998年3月选出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从1999年1月1日起，为期4个历年，直至2002年12月31日。大会为此于1998年3月25日通过了一项决定。¹⁸ 与此同时，大会还决定1996年选举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即于1998年12月31日结束。

3. 随后的选举

22. 自1998年以来，每两年为理事会的半数成员举行一次选举。2000和2002年的选举没有任何争议。为了便利大会确定符合理事会各组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形成一种作法，即由秘书处根据公开获得的统计资料，例如联合国统计司现有的资料，拟订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符合理事会各国家小组成员资格的管理局成员国名单，但有一项理解是，正如1996年所提出过的，该清单只能作为指示性指南。

C. 财务委员会

23. 财务委员会是根据《协定》附件第9节成立的。第9节第3段规定：

“财务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权的需要。本附件第3节第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交付最高款额的5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24. 尽管财务委员会第一批委员的选举并不象第一届理事会选举那样具有争议性，但也占用了管理局于1996年8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当时，对管理局行政预算的5个最大捐款国为法国、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就财务委员会区域代表性的平衡达成通融，有必要形成一种理解，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担任了财务委员会席位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亚洲集团。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则在两年半之后将其席位让给东欧集团。¹⁹ 会议还商定，该委员会委员的五年任期将从1997年1月1日开始。据称，财务委员会组成的协议“并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以后选举的总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²⁰

25.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五年任期于2001年12月31日届满。管理局第七届会议（2001年）举行了选举。与1996年的情况截然不同，财务委员会委员第二次选举没有任何争议。收到15个提名，2001年7月10日，以鼓掌方式对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任期五年，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同样，这次选举据说“并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以后选举的总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²⁰

26. 财务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通过其议事规则并编写了管理局《财务条例》草稿。尽管筹备委员会曾经为财务委员会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²¹ 但该草案是在1994年通过《协定》之前草拟的。因此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在1996年选出第一届财务委员会之后，秘书处编写了订正草案；²²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并逐步修改了该草案，1999年8月20日，财务委员会终于通过了该议事规则。

27. 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通过其自身的财务条例之前，管理局比照适用了《联合国财务条例》。1997年8月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1998年3月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并修改了财务条例草案。1998年8月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财务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1998年8月27日，理事会讨论了财务委员会提出的草案，²³ 但由于时间不够，详细的审议推迟到1999年的第五届会议。1999年8月27日，理事会在详细审查了草案后决定，在大会核准《管理局财务条例》之前，临时适用之。²⁴ 2000年3月23日，大会在第71次会议上通过了《管理局财务条例》。²⁵

28. 财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议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管理局预算和对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每次都能以协商一致开展工作（见下文第4节），委

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管理局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就审计员的任命提出建议。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设立的。该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包括 15 名成员，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但如有必要，理事会可在适当考虑经费和效率的情况下增加委员会成员。²⁶ 1996 年 8 月，在选举理事会第一任主席之后，选举委员会第一任成员。当时共有 22 项提名。鉴于在选举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时遇到的困难，理事会主席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2 个，以鼓掌方式选举所有 22 名候选人，但不妨碍委员会今后的选举。²⁷

30. 2001 年 7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次选举成员，当时共提名 24 个候选人。继各区域组和利益集团进行协商之后，理事会再次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增至 24 个，以鼓掌方式选举所有候选人，但不妨碍委员会今后的选举及各区域组和利益集团的主张。²⁸ 但理事会一些成员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区域代表性可能出现失衡表示关切。有些成员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代表性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鉴此，理事会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进行选举时，为了让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审查候选资格，应不迟于开会选举之前二个月向秘书长提出候选人及其简历。此外，请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每次选举之前向理事会提供委员会工作方案说明，以便让理事会能够对委员会成员的必要资格类型作出有事实根据的判断。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3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 1996 年第一次选举之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订正草案。²⁹ 在管理局第四届续会期间，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该草案的工作。1998 年 8 月 26 日，管理局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非正式订正案文，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0 款，提请理事会核准。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 1999 年后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秘书处在详细审查该草案之后编写订正案文，供理事会进一步审议。³⁰ 1999 年 8 月 26 日，理事会第 58 次会议批准议事规则，但第 6 条（会议）和第 53 条（管理局成员和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的参加）除外。这些特别规则引起一定的争议，因为一些缔约国坚持认为，应允许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委员会关于某些问题的会议。1997 年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上，在委员会第一次举行会议并开始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之后，代表 77 国集团的巴西代表请理事会允许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曾考虑举行公开还是非公开会议，但决定不允许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成员担心观察员参加会议将会使主要是专家讨论会不必要地政治化，还指出许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特别是与承

包商提供的商业敏感数据有关的事项具有机密性质，委员会成员根据《公约》有保密义务。作为折衷解决办法，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达成一项了解，在讨论规章草案时，可允许数目有限的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但这些观察员不得参加讨论。

32. 理事会在2000年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53条的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达成的这项折衷解决办法。经修改的第6条基本上要求委员会考虑，当讨论管理成员普遍感兴趣但不涉及机密信息的问题时，是否最好举行公开会议。第53条除其它外，让管理局任何成员都能够在审议具体涉及本身的事项时，经委员会许可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2000年7月13日，理事会第68次会议批准委员会议事规则。³¹ 自通过议事规则以来，委员会根据第6条规则采取的一个做法是，在公开会议上讨论普遍关切的事项，如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以便让理事会成员随时了解委员会辩论的情况。³² 另一个做法是委员会主席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面报告。与此同时，委员会认真严守有关其它问题讨论的保安规定，如关于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2. 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3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经常遇到的问题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当选成员有效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机关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的次数普遍少，主要是由于财政原因。1999年在管理局第五十届会议上，理事会在评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请秘书长致函成员本人及其政府通知开会日期。此外，还建议如果成员连续几次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应设法查明这些成员是否想保持其在委员会的席位。³³

34. 在2002年第八届会议上，针对理事会的请求，³⁴ 秘书处根据对联合国和其它各国际机关做法的调查向理事会提出一份研究报告，内容涉及资助参加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可能采取的方式。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负责处理此事，决定建议大会临时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并请财务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包括是否有可能从行政预算提供经费。³⁵ 该信托基金设立于2002年，但捐款数额比较少。应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财务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2003年）再次讨论此事。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捐助者的反应缓慢，建议大会继续维持并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在大会随后通过的这项建议中，财务委员会制定了获得基金资助的暂行条款和条件，并进一步建议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行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保管的管理局积存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75 000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在确定正式的资金来源后而需利用一般行政经费的可能性。³⁶

35. 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此外，还一致认为管理局应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在第十届会议上就明确的资金来源做出决定，以补充自愿基金，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E. 秘书长

36. 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2 款，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1996 年选举第一任秘书长时，共有四名候选人：Satya N. Nandan（斐济）、Luis Preval Pàez（古巴）、Kenneth Rattray（牙买加）和 Joseph Wario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二名候选人随后退出。1996 年 3 月 21 日，大会就其余二人——Nandan 先生和 Warioba 先生的候选资格进行提示性秘密投票。在提示性秘密投票之后，Warioba 先生退出，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atya N. Nandan 为秘书长，任期四年。

37. 该四年任期于 2000 年届满。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主席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通知大会，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再次选举唯一候选人 Satya N. Nandan 担任秘书长一职。大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 Nandan 先生。³⁷

38. Nandan 先生的第二届任期于 2004 年届满。因此，将在 2004 年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期间选举秘书长。

F. 秘书处

39. 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提供。在筹备设立管理局期间，自 1984 年以来在金斯敦派驻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作为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该办事处从 1995 年 9 月 30 日起撤消，但商定管理局将继续使用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直到秘书长上任，能够承担对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40. 管理局秘书长一上任，立即开始为前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工作人员有序转调到管理局做出必要安排，并组成工作人员核心工作队。虽然有一些行政和技术事宜尚待处理，但到 1996 年 5 月底，实际上已完成从金斯敦办事处的转调工作。此外，秘书长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达成协议，因为法律顾问办公室也一直负责金斯敦办事处的工作，从 1996 年 6 月 1 日起，秘书长承担对管理局的全部行政责任。

1. 征聘核心工作人员

41. 继移交行政责任之后，秘书长成立小型核心秘书处，协助他审查秘书处今后所需人员编制，并筹备管理局 1996 年会议。在管理局第一个行政预算获得批准（见第四节）之后，秘书长开始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截至

1997年4月,已经完成1997年预算规定数目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征聘工作。1997年3月,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也根据既定惯例开始进行,公开进行国际选拔。

2. 秘书处组织结构

42. 1981年提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研究报告建议,秘书处将需要设立约257个员额。³⁸ 其实秘书长在向管理局提出第一个概算时,提议依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管理局的循序渐进办法,在一定时期内分阶段发展秘书处,开始为36个员额,到1999年最后编制是44名工作人员。³⁹ 事实上,1999年概算中没有要求增设员额,后来只要求增设1个员额。因此,到2003年批准建立秘书处时仍是37个员额。

43. 秘书处建立之初,组织结构主要仿照联合国,采用传统的严格层级制度。因此,设立了以下四个单独的部门:

- (a) 秘书长办公室;
- (b) 行政管理办公室;
- (c) 法律事务办公室; 及
- (d) 资源与环境监督办公室。

秘书长向第三届会议(1997年)提出的报告附件⁴⁰阐述了这些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自1997年以来,日益明显的是可能适合联合国这样的大型多样性组织的分级结构不一定适合管理局这样的小型专门组织。总体而言,将秘书处核心职能分配给半自主小型办事处的做法不利于协同合作执行具体任务。2002年,为了精简秘书处,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行政管理办公室并入秘书长办公室。这一试验大体上成功。但显而易见的是,仍有进一步精简整个秘书处的余地。

44. 秘书长在提交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预示了今后的方向,⁴¹ 提议2005年精减秘书处管理层级,压缩管理结构,以明确领导关系。此举旨在使秘书处既有效、在技术上能够满足管理局日益增大的科学技术需要,而且成本-效益更高、更注重成果。既然已经完成建立基本会计、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程序方面的组织工作,现在还有精简秘书处行政的余地。另一方面,应大力加强秘书处的技术能力。由于当前的定期合同到期,将在2005年和2006年逐步执行这些措施。

45. 尽管已采取措施制订有竞争力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但为秘书处征聘有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并非易事。正如秘书长前几份报告指出,很难吸引有经验的合格人选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任职。除了因为秘书处规模极小、缺乏明确的职业结构之外,吸引此类工作人员的一个主要困难是配偶和同居者不可能在牙买加工作。应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也曾将此问题作为普遍关切的事项向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提出。2002年,联合国秘书长呼吁东道国政府积极考虑允许工作人员配偶寻找工作。

自第九届会议（2003 年）以来，管理局秘书长一直与牙买加政府商讨此事，后者表示愿意与管理局合作，为工作人员配偶工作提供便利，但必须接受一般适用于其它外交使团的某些条件。为弥补管理局内职业结构的不足，秘书长今后还打算探讨是否有可能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限期借调专门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管理局工作方案范围内执行具体项目。

3. 服务条款和条件

46. 从一开始就有一项了解，管理局虽然是一个自治国际组织，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适用于管理局工作人员。⁴² 因此，大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确认，管理局应在批准自己的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之前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与此同时，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c)款的规定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就管理局参加基金事宜缔结协定。⁴³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47. 应大会请求，1997 年初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养恤基金。1997 年 7 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其第 180 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定批准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⁴⁴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执行养恤基金与管理局之间关于接纳管理局为成员的协定。同日，管理局和联合国也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延伸到管理局以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这样就完成了使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行政步骤。

(b)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48. 1997 年，秘书处主要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编写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继 1998 年大会批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重大修正之后，这些条例随后也作了修正。在第五届会议（1999 年）期间，财务委员会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2000 年）上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2000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在其第 69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2)项的规定，在经大会核准前，暂时制定并适用《工作人员条例》。⁴⁵ 随后，大会在 2001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79 次会议上核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⁴⁶

49. 2001 年 11 月，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颁布《工作人员细则》。⁴⁷

(c) 组织间协定

50. 管理局规模小，工作人员主要由专家组成，所以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很难提供任何晋级或职业进展的机会。因此，正如《关于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⁴⁸中所设想，2000年管理局申请加入《关于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组织间协定》）。《组织间协定》由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顾名思义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它采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旨在通过确定工作人员和有关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便利各组织之间工作人员的调动、暂调或借调。2001年2月26日，管理局成为《组织间协定》缔约方。⁴⁹

(d) 医疗保险

51. 应处理的重要事项之一是建立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计划。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认为联合国使用的自保计划（因而以前适用于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一般事务人员）不适合管理局这样的小型组织。因此，从1998年3月1日起，管理局在当地市场为一般事务人员安排新的团体医疗保险计划。1998年以来，必要时对该计划作了订正并就其重新谈判。

52. 关于专业人员，管理局1996年得知，由于管理局的自治性质，专业人员不再有资格参加联合国世界范围的Van Breda医疗保险计划，该计划向纽约以外的所有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勤人员提供国际医疗保险。⁵⁰因此，管理局只得自行行为专业人员安排医疗保险计划。管理局对一些保险公司进行比较之后，选择与Van Breda公司签订团体保险合同，从1997年10月1日开始生效。⁵¹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所涉工作人员人数少，管理局不可能获得相当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享受的条件。具体而言，管理局工作人员无权享受离职后医疗保险，保险费（以及管理局应付的保险补贴）也远远高于联合国Van Breda计划。2002年审查投保范围并与联合国保险处和Van Breda国际公司进行讨论之后，管理局于2003年9月得以终止与Van Breda公司的合同，让管理局专业人员加入联合国Van Breda计划。专业人员现在享受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其他所有外勤人员同样的保险，但保险费降低，使管理局总体上节省了费用。由于保险事宜在联合国总部集中处理，管理局的行政负担也有所减轻。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53. 与管理局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有关的最后一个待决问题是建立就不服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提出上诉的制度。正如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预见，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第11.2条规定，联合国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规定，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任命条件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的申诉并作出判决。但为

落实这项条款，必须采取某些程序步骤。具体而言，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6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为了将法庭管辖权延伸到根据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或实体，有关组织或实体首先应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特别协定。继管理局法律厅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讨论之后，2003 年 3 月 13 日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缔结特别协定。该特别协定授权联合国行政法庭受理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就不服任何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提出的上诉，但必须遵守法庭《规约》规定的时限以及其它有关可受理性的规定。

四. 预算和财务

A. 预算

54. 根据《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4 段的规定，到《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在 1996 年选举秘书长之后，于 1996 年 8 月向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了一份 1997 年预算草案。财务委员会审议了预算草案，建议进行某些修正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⁵² 后来，管理局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 1997 年订正预算，金额为 4 150 500 美元（其中行政费用 2 750 50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 1 400 000 美元）。订正预算后来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核准。⁵³

55. 自 1998 年以来，管理局的预算一直遵循保守模式。1998 年的核准预算为 4 697 100 美元（其中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1 375 800 美元）。⁵⁴ 1999 年预算增加到 5 011 700 美元（其中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1 200 300 美元）。⁵⁵ 2000 年进一步增加到 5 275 200 美元。⁵⁶ 大会在第六届会议（2000 年）上决定采用两年预算周期。2001-2002 财务期间的核准预算为 10 506 400 美元；2003-2004 财务期间的预算为 10 509 700 美元，⁵⁷ 与前一个财务期间相比，名义上变化最小，实际上也有所减少。预算总金额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03 年预算仅仅比 1999 年预算多 4%，表明在过去五年里，平均年增加幅度不到 1%。在预算组成上，预算的组成部分也符合一个模式，即大约 75% 用于会议事务和人事费，大约 25% 用于其余行政费用以及与深海海底方案有关的活动。

B. 预算缴款

56.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实际上，管理局的分摊比额表依据大会在前一年为联合国制定的分摊比额表。

57. 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 管理局收到了 1998-2001 年期间分摊会费的 99% 以上, 收到了 2002 年分摊会费的 97%, 但仅收到了 2003 年分摊会费的 87%。这导致管理局首次报告 2003 年的支出略高于收入。希望在 2004 年初能收到 2003 年的拖欠摊款, 以便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的最终预算产量不会受到不应有的影响。

58. 如果以拖欠摊款的管理局成员的数目表示, 则凸现出缴纳摊款方面的消极趋势。1998 年, 83% 的成员足额缴纳了摊款。这一比例逐步下降。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 仅仅有 46% 的成员缴纳了 2003 年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 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 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 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52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超过两年的应缴费用: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科摩罗、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多哥、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塞尔维亚和黑山 (前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五. 同东道国的关系

59.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4 款规定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上文第 40 段指出, 当管理局秘书处 1996 年开始办公时, 继承了原来联合国为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而设立的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曾经占用的房舍。为此目的, 牙买加政府和联合国订立了关于使用该房舍的协定。

A. 《总部协定》

60. 1996 年 11 月 11 日, 理事会第 8 次会议正式请秘书长就管理局总部同牙买加政府谈判缔结一项协定, 同时要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协定草案。⁵⁸ 理事会还决定这类谈判将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⁵⁹ 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在初步谈判之后提交了一份总部协定草案, 供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1997 年) 审议。⁶⁰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问题, 因此无法解决所有待决问题, 尤其是涉及到管理局总部在牙买加境内的确切地点的协定草案第 2 条。此事推迟到第四届会议 (1998 年) 审议。在第四届会议上, 此事进一步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其中述及审议牙买加政府的建议, 以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曾经占用的位于金斯敦市中心 Block 11、14-20 Port Royal Street 的同样房舍为管理局常设总部。⁶¹ 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该报告, 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

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⁶² 理事会在审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决定建议大会核准文件 ISBA/3/A/L.3-ISBA/3/C/L.3 和 Corr.1 中所载的《总部协定》。

61. 1999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核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当时，大会还接受了牙买加政府的提议，使用管理局的现有房舍作为管理局常设总部，并请秘书长依照《总部协定》第 2 条同牙买加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常设总部使用和占用问题的补充协定，以便确保管理局获得最佳的房舍维护条件。⁶³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大会第 68 次会议期间举行的一个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与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

B. 《补充协定》

62. 在签署《总部协定》之后，1999 年 10 月，秘书长邀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但是，由于必须完成拟议的总部楼房房契的内部过户，直至 2000 年 5 月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才开始初步讨论。遗憾的是，未能就拟议补充协定所涉范围早日达成协议，同时还出现了若干问题，因而难以取得进展。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资料以及谈判的完整提要载于秘书长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说明以及秘书长历年的报告中。⁶⁴

63. 大会在第九届会议（2003 年）上，再次对补充协定迟迟不能缔结表示关切，并且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⁶⁵ 根据大会指示，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再次作出努力，就补充协定的技术方面达成协议。经过详细、密集的谈判，到 2003 年 11 月可以就协定的各项条件达成协议。随后，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金斯敦管理局总部举行的仪式上，秘书长与外交和外贸部长奈特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协定。《补充协定》第 19 条规定，《协定》应在签署后临时适用，并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将邀请大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核准《补充协定》。

64. 《补充协定》的关键内容载于文件 ISBA/10/A/2-ISBA/10/C/2。《补充协定》所涉经费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参照管理局 2005-2006 年财务期间拟议预算予以审议。不过，预计《协定》总体上不会对管理局造成额外开支。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65. 《公约》第四节 G 分节（第一七六条至一八三条）涉及管理局以及与管理局有关的某些人员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公约》这一节仿照其他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一〇五条、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筹备委员会以这

些条款为出发点，拟订了一份复杂、全面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最后议定书草案。⁶⁶大会在第一届会议（1995年）上，成立了一特设工作组，个由 Mohamed Mouldi Marsit（突尼斯）担任主席，对最后草案进行审查。在第二届会议续会（1996年）期间，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由 Zdislaw Galicki（波兰）担任主席。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1997年）期间继续召开会议，由 Zdislaw Galicki（波兰）担任主席并且收到了管理局秘书处编写的精简得多的订正案文。⁶⁷工作组讨论的中心问题是，管理局一些成员比较喜欢与筹备委员会拟议议定书类似的详细议定书，而其他成员则更喜欢一份较短的文件，其中仅仅载明《公约》中没有涉及的重要事项。一些国家认为根本不需要议定书，仅需以《公约》条款作为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唯一依据。

66. 第三届会议续会（1997年）结束时，工作组以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形式提出了一份订正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拟订的最后议定书草案与筹备委员会提出的草案相比大大缩短。大会在第四届会议（1998年）上审议了该草案，并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核准。为了便利会员国签署，该《议定书》在1998年8月26日和27日的一个正式仪式上，在管理局总部开放供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一直到2000年8月16日。管理局下列成员在金斯敦签署了该《议定书》：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下列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期间签署了《议定书》：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意大利、马耳他、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67. 2003年5月1日，尼日利亚成为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第十个管理局成员。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议定书》于2003年5月31日生效。截至2004年2月，《议定书》的缔约国是：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牙买加、荷兰、尼日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议定书》所处理的是管理局在《公约》尚未作出规定的方面的事项的特权和豁免，基本依据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以及《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这些包括来往管理局所在地的代表的豁免和特权，以及管理局工作人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议定书》还阐明了将给予某类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其中包括管理局的官员、执行任务的专家以及管理局成员的代表。希望管理局其他成员考虑早日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七.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69. 第一个设立常驻管理局代表团的成员国是意大利，于1996年6月26日设立。此后，设立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国有（按照提出全权证书的顺序排列）：哥斯达黎

加、阿根廷、德国、古巴、荷兰、大韩民国、巴西、墨西哥、智利、海地、牙买加、中国、加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国、喀麦隆、南非、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洪都拉斯。荷兰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后来又关闭。

八. 旗帜和局徽

70. 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局徽由 2002 年 8 月 14 日大会第 84 次会议以一项决议通过。⁶⁸

71. 管理局正式文件以及管理局旗帜、信笺抬头和出版物目前使用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局徽主要有两款，于 1997 年设计制定，是将联合国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随后用于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标记修改而成。

72. 管理局的旗帜展现了管理局的正式局徽，司法的天平悬于海洋波涛之上，四周绕以月桂枝花环。局徽标除了象征以司法管理海洋外，还表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管理局之间有强烈的联系。

九. 与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关系

73. 《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f)项规定，理事会可“代表管理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但须经大会核准”。自成立以来，管理局与联合国订立了《关系协定》，并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制定了合作安排。

A.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4. 大会在第二届会议（1996 年）上，承认管理局作为一个自治国际组织的特别地位，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也不是拥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专门机构类似的地位的组织，⁶⁹ 因此决定，管理局应设法获得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以便能够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⁷⁰ 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谈判达成一项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⁷¹ 大会在同一年也提出了一个同样的要求。⁷²

75. 关于这样一项协定的谈判于 1997 年 1 月份举行，并很快结束。《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准了《关系协定》。⁷³ 《协定》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核准，并于同日生效。⁷⁴

76. 《关系协定》为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建立了一个机制，以确保各项活动得到有效协调，并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这类合作安排还将包括人员安

排方面的合作。《协定》还考虑到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规定互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建立了一些机制，使管理局和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职能方面开展合作。对于管理局而言，最重要的是《协定》第 12 条规定，除非联合国大会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管理局已作出不同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77.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管理局大会提出请求之后，管理局获得了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⁷⁵ 管理局也获得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召开的年度缔约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且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应邀向这些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的简要报告。⁷⁶

B.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78. 筹备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曾就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提出过一些建议。⁷⁷ 然而，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第一份年度报告之后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保持良好工作关系是好的，但是应该记住，如发生任何海底采矿争端，该法庭也是拥有对管理局的管辖权的法院。”⁷⁸ 后来，管理局秘书处和法庭书记官处之间就关系协定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这些磋商之后，双方于 2003 年 7 月决定不订立正式的关系协定，而是规定两个机构之间通过管理局秘书长和法庭书记官长之间换函开展行政合作。根据达成的协议，可以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在免费交流信息、出版物和报告、提供会议服务和人员等事项方面开展合作。事实上，这类合作已经在开展。例如，两个机构之间免费交换出版物。在这一方面，换函仅仅是认可已经存在的安排。

79. 2000 年 5 月，管理局秘书长和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执行秘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根据《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将在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与双方利益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在收集环境数据和资料方面开展合作。

80. 1996 年以来，大会授予下列三个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授予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国际海洋学会和海洋法研究所。

十.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81. 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源于《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权力和职能的确仅限于《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根据《公约》第一五七条第 1 款，

管理局的存在主要是作为“《公约》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还有促进和鼓励国际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并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的总体责任，⁷⁹ 以及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国际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具体责任。⁸⁰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本身必须符合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并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⁸¹

82. 《协定》规定，为尽量缩小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协定》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应具有高成本效益，“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⁸² 《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更具体地说明了这一一般原则，规定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勘探工作计划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 (a) 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 (b) 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 (c)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 (d)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 (e)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 (f)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的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 (g)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h)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 (i) 取得与“区域”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 (j)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 (k) 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83. 此外，管理局有若干其他具体的职责，例如按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向《公约》缔约国分配为大陆架资源开发所缴付的费用和实物的职责。

84. 迄今为止，管理局实质性工作的最重要里程碑，是制定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第一套规章，并根据《协定》核准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然后根据《规章》与每一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

A. 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

85. 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有七个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的规定在总务委员会登记，即 1987 年 8 月 17 日印度；1987 年 12 月 17 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1 年 3 月 5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1991 年 8 月 21 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及 1994 年 8 月 2 日大韩民国。

86. 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6(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有权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也就是在 1997 年 11 月 16 日之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根据这一规定，所有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核准其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按照《协定》的规定，这一工作计划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以及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⁸³

87. 1997 年 8 月 21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这些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委员会确定每一请求均达到《协定》的要求。⁸⁴ 1997 年 8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6(a)(二)段，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合同形式签订工作计划，其中纳入根据《公约》、《协定》和决议二的规定适用的义务，并符合理事会即将核准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标准合同格式。⁸⁵

B. 按照决议二完成未履行的义务

88. 《公约》在 1994 年生效时，按照决议二，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有若干未履行的义务。提交给第二届会议（1996 年）的一份文件在以下标题下详细报告了这些未履行的义务：(a) 定期费用，(b) 定期报告，(c) 数据的提供，(d) 开辟区的交出，(e) 东北太平洋中部保留区的勘探计划，(f) 培训。⁸⁶

8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6 年成立后，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向管理局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开辟区的交出。到 2001 年签订勘探合同时，所有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完成其交出开辟区的计划。自缔结勘探合同后，已按照这类合同的标准条件提交了报告（见下文第 109 段）。

90. 决议二第 12(a)(二)段，要求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所有级别上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训练。到《公约》生效时，除大韩民国政府外，所有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已完成其培训义务。1995 年 3 月 6 日，大韩民国在培训问题小组完成工作并提出最后报告后，向管理局提出它的培训方案提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大韩民国的培训提案。⁸⁷ 其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人。截至该日共收到 60 份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的会议上，根据收到的提名人选，为培训方案选出了四名人选和四名候补人选。⁸⁸ 培训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开始，继续至 1999 年 12 月。来自喀麦隆、肯尼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四名受训人员圆满地完成了培训课程。

91. 秘书处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1 年）提供了一份报告，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自 1990 年以来提供培训的现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报告，认为它是审议未来培训方案的有益基础。

C.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的制定

92. 1997 年 3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始拟定一套涉及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最初的讨论以秘书处编写的规章草案为依据，⁸⁹ 而这一规章草案在某种程度上又是利用了筹备委员会从 1984 年到 1993 年所进行的工作。⁹⁰ 秘书处编写的初稿涉及探矿、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核准，最后是合同和基本条件。初稿纳入了某些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并根据《协定》的规定，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制订了特别规定。

93. 在 1997 年会议结束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暂定本的非正式草稿，⁹¹ 除秘书处编写的文本外，该草稿还附有表格，供通知管理局准备进行探矿和申请勘探工作计划时使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秘书处于 1997 年 7 月编写了一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草案。⁹² 1997 年 8 月，印发了《规章》暂定本的合并文本和标准条款草案，文号为 ISBA/3/LTC/WP. 1/Rev. 2。⁹³ 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文件，并在会议结束时印发了订正的暂定本，⁹⁴ 同时邀请管理局成员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新文本提出意见。⁹⁵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的会议上完成了制定规章草案的工作，⁹⁶ 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草案。

94. 1998 年 3 月，理事会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规章草案，采用一般性辩论形式，开放供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参加。1998 年 3 月届会的剩余部分专用

于逐条审查草案。这一审查以非正式届会形式进行，开放供管理局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参加。⁹⁷ 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续会继续对草案进行逐条审查。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了对序言和条例2至条例21的非正式订正。⁹⁸

95. 在漫长的第五届会议期间（1999年），理事会继续以同一方式进行规章草案的制定工作。为反映出取得的进展，印发了各种非正式案文，⁹⁹ 并且在届会结束前，理事会又回过头来第二次审议序言和载有关键用语的定义的条例1。届会结束时，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拟定了整个规章的订正文本。¹⁰⁰ 此外，理事会决定，关于2000年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重点将放在理事会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上，以期在2000年期间通过这些规章草案。¹⁰¹ 秘书长在与理事会继任主席¹⁰² 并与区域团体和有关团体协商后，提出了草案中最困难的主要未决领域，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前开会，对其加以详细讨论。¹⁰³

96. 到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理事会已就多数未决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对以下国家的提案仍存在巨大的意见分歧，即荷兰关于对海底勘探采取谨慎态度的提案，¹⁰⁴ 和智利关于要求承包者提供“环境保障”并在勘探阶段结束后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承担责任的提案，后一提案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其他成员的支持。¹⁰⁵ 在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主席进一步拟定了规章的订正文本，¹⁰⁶ 并表示他打算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2000年7月的第六届续会上解决最后的剩余问题。在第六届续会上，主席与关键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导致对案文进一步进行一些小的修改，其后主席建议通过载于ISBA/6/C/8和Corr.1号文件中的规章最后文本。2000年7月13日，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规章》。¹⁰⁷ 同一天，大会通过了《规章》，没有再做任何修正。¹⁰⁸

D. 勘探合同的签订

97. 《规章》的通过使管理局终于能够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因而把先驱投资者置于《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单一和确定制度之内。因此，委员会在2001年3月29日与南海地质协会这一国有企业（俄罗斯联邦）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签订了第一个为期15年的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同一天，秘书长还签署了与大韩民国的一份合同，大韩民国海事和渔业部长 Woo-Taik Chung 先生2001年4月27日已在汉城签署了这份合同。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与中国大洋协会签订了合同。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頓与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协会签订了合同。2002年3月24日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也在金斯頓签订了合同。这些勘探合同的签署最终结束了决议二建立的临时制度，并使《公约》、《协定》和《规章》建立的“区域”内单一制度生效。

十一. 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98.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海洋法和深海底采矿有关事务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其目的是就相关主题提供所有参考资料。图书馆旨在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存档和分发，并协助进行出版物方案。管理局的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的年度选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99. 管理局还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制定了一个法律和技术出版物方案。这些出版物中许多载有未经其他地方刊印的重要历史资料。2001年，管理局印发了一本《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¹⁰⁹ 其中包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附件合订本，以及《公约》全文、《公约》的九份附件及相关决议、实施协定、条例、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2002年，管理局印发了一卷文件汇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在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印发的文件的全文。¹¹⁰ 2002年，管理局还出版了一份介绍《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立法历史的出版物。管理局2003年出版了一卷载列管理局体制方面基本文件的刊物，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在新闻方面，管理局2003年还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制了一系列新的宣传册，解释管理局工作的各个方面。这些小册子的动态交互式版本可在网站（<http://www.isa.org.jm>）上查阅。

100. 就技术出版物而言，管理局迄今为止印发了管理局讲习班的记录，以及截至2000年，对全球扩展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前景¹¹¹ 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现状¹¹² 进行技术研究的结果。管理局网站上也可以查到管理局目前印发的所有出版物的完整清单。

101. 管理局一直在执行的一个重要长期项目是海底委员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原始正式文件的系统保存和归档。1999年，图书馆聘请了一名图书保存专家，彻底审查和分析图书馆在保存这些文件方面的需求。从那时以来，该专家提出的建议在逐步得到执行。首先是保存原始文件（其中一些已经严重损坏），做法是用无酸档案纸复制并装订成册。图书馆现在有装订好的卷本。还将所有这些卷本的副件寄送给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在2003年4月开始的项目第二阶段中，将把20 000多页文件转入电子大规模储存系统。这样在2004年第一季度，管理局发行了一套有全套索引并可以检索的光盘，其中载有所有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这些文件还可以通过网站查阅。

102. 为了实现即刻提供资料的关键目标，图书馆开发了一个电子盘存编目系统。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这一系统，并且自2001年以来，出席管理局届会

的代表一直在使用该系统。编目最终可在网上查阅，成为管理局中央数据储存库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管理局的网站载有介绍管理局情况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网站上还有管理局各机关全部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有英文和法文新闻稿，还有可供下载的正式文件和新闻稿，供管理局成员随时取用。

十二. 2005-2007 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104. 迄今为止，管理局没有制定中期和长期的工作计划，而是酌情处理《协定》中提及的实质性事项。这主要是由于，至少对于前六届会议而言，工作方案的动力是需要组织事项上取得进展，或者需要执行筹备委员会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¹¹³ 并随后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成立管理局的组织阶段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并且在 2000 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¹¹⁴ 管理局与以前已登记先驱投资者订立了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这些合同规定的勘探工作进展非常缓慢，经费主要来自于保证国或参与国政府。深海底采矿与陆基采矿相比，仍然没有竞争力，目前看起来也没有商业开发深海底矿物的即期甚至中期前景。另一方面，尽管市场局势对在区域内开展活动不利，但比较明显的是，潜在的矿物资源仍然在区域现场，将来可能会有价值。这样，目前承包者的主要努力集中在技术研究和开发、长期环境研究以及环境基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方面。

105. 在以后三年内，提议管理局把工作方案的重点放在《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清单中项目 (c)、(d)、(f)、(g)、(h)、(i) 和 (j) 的实施上。管理局在这一阶段投入自己的有限资源，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项目 (e)），或者拟订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项目 (k)），既不必要，也不具备成本-效益，因为很明显，商业开发仍然是许多年以后的事。清单上的一些项目，例如项目 (c) 和 (i)，仅仅需要被动监测，也不需要秘书处内增加资源，而其他项目则或多或少有些重叠。为了履行其余各分段中列明的职能，管理局在以后三年内的工作方案将继续集中在下列五个主要领域：

- (a) 管理局对现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 (b) 为今后开发“区域”内的矿物资源、特别是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制订适当的管制框架，包括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标准；
- (c) 不断评估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
- (d) 除其他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讲习班方案，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并建立和发展独有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106. 下文将讨论每个领域内的拟议活动。

A. 对现有合同的监督职能

1.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107. 管理局和承包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结果之一，就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在这一方面，《规章》附件 4 的标准条款中载有关于此类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要求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可以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获得必要信息，以便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职责。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01 年印发了承包者指导建议，以这种形式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额外指导。¹¹⁵

10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2002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对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第一批年度报告进行了评价。委员会感谢承包者努力编写第一次年度报告，并认为这些报告同实行先驱投资者制度期间提交的定期报告相比有很大改进。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报告中缺少一些要素，因此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有关承包者提供这些要素的补充数据和资料。¹¹⁶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标准化内容清单。¹¹⁷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3 年）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时采用了类似方法。委员会在评价 2002 年报告时赞赏地指出，承包者基本上都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

2. 环境数据的标准化

109. 2004 年，委员会将审议管理局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讲习班的成果（见第 126 段）。预计委员会届时将就环境数据收集和提交过程所用的标准，向承包者再发布一套准则。讲习班的一些建议包括：由管理局建立一个联结承包者和非承包者数据库的共用数据库，并将其置于因特网上；对物种的识别实行分类标准化，确保在对不同承包者在不同地点及不同时间提取的样品进行分类分析过程中，采用类似标准对物种加以识别；交流可以出海的科学家，使他们能够对实地程序进行比较及标准化；开展合作性航行，以便能够交流样品、技术和科学试验报告。讲习班还建议管理局为参与勘探活动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举办讲习班，使他们能够共享各种程序并对这些程序进行比较和标准化。根据规定，这一工作的重点将是太平洋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

3. 环境数据库

110. 在三年期间，秘书处还将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最著名的结核产区的环境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有助于管理局在环境要求方面对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管制，并在出现深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活动时，对这种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管理。数据库中将包括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的海底/生物数据库，以及碳酸盐补偿深度、最低含氧层、有机碳、沉积物、沉积作用、生物扰动和洋流等数据。建立这些数据库将需要秘书处进行文献搜索，查明数据来源以及是否具备有关数据，查明并挑选适当的数据库，汇集私人（由承包者提供）和公共数据，制作地理信息系统档案，筛选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录入选定的数据库。推动这项工作需要采用的方法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会议并与承包者和其他私营机构制定合作安排，进行数据交流及编写数据研究报告。产出将包括：可在网上查阅的文献目录数据库、与承包者和非承包者的数据库相联结并可在网上查阅的环境数据库、有关数据库的信息说明以及提交给管理局及各机关的关于这些数据库现状的定期报告。预计这些数据库将为管理局实施多金属结核勘探和采矿活动环境监测方案提供依据。

B.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于 1998 年请管理局制定深海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根据这一要求，并在 2000 年 6 月举办了其它此类矿物的现状和探矿讲习班之后，管理局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涉及与拟议规章有关的意见，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2001 年）审议。文件中载有讲习班就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的可能构成要素而举行的讨论的摘要。¹¹⁸

112. 理事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就如何着手审议 ISBA/7/C/2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举行了广泛讨论。理事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2002 年）上继续审议与拟订规章有关的问题，同时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背景资料，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便利。理事会还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该开始审议这些问题。因此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邀请专家介绍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现状和勘探情况。之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了 ISBA/7/C/2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制订规章。委员会还强调，考虑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不确定性，任何探矿和勘探计划在经过一个初期阶段以后都应接受审查。尽管应鼓励探矿和勘探，并因此让潜在探矿者享有对特定区域的权利并可优先申请勘探合同，但同时还需确保管理局获得充分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有关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资料。¹¹⁹

113.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03 年会议前提供有关硫化物和结壳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查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与规章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采用累进收费制而不是让与制、进一步审议颁发许可证的格栅制度以及进一步制定及阐明适用于

这些资源的并行制度。在第九届会议（2003 年）上，委员会召开了两个星期会议。第一个星期，委员会成员组成了非正式工作组，详细审议拟议规章的某些方面。为了便于委员会在 2004 年进一步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一整套规章草案。规章草案依据的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现有规章，但纳入了秘书处 2001 年制定的示范条款以及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进行讨论得出的一些要素。委员会在 2004 年会议上将审议这些问题，之后规章草案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C. 对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现有数据进行不断评估

114. 管理局成立之后不久，秘书处就通过企业部，或联系发展中国家，设立了供管理局开展活动之保留区内的多金属结核资源数据库，¹²⁰ 称为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其中有先驱投资者注册时提交的申请书中的资料和数据，包括六个注册先驱投资者所提供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六个地区的制图数据和结核位置、品位和富集（丰度）数据，以及印度提供的、关于中南印度洋海盆一个地区的类似数据。秘书处利用该数据基，并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j) 段和第 2 节第 1(c) 和 (e) 段，同承办者协商采取步骤，对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矿床内有价值的金属（铜、钴、锰和镍）进行初步资源评估。

115. 资源评估指出，镍、铜、钴和锰资源对扩大这些金属的全球蕴藏量而言有着巨大的潜力，但也指出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内之数据和资料方面的数项弱点，包括：所提供的一些数据可能要作调整，以保持连贯；必须要得到另外的数据和资料，如取样站照片，以显示结核丰度和更精确的测深数据。如果将该数据库用于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等大地域作资源评估，则关于结核矿床连续性的假设就大有问题。先驱投资者在探矿工作方面所采用的取样方格面积有 60 公里乘 60 公里到 12.5 公里乘 12.5 公里不等。对于大多数地区而言，先驱投资者所用方格面积为 30 公里乘 30 公里。就资源评估而言，在没有任何其他资料的情况下，人们就只能假定：在相距 30 公里的取样站之间，结核丰度和品位的差异程度是一样的。实际情形当然不是这样。许多先驱投资者在各取样站以及取样站之间拍了照片，可帮助证实有关丰度的假设，但未向管理局提供任何此类照片。结果，在保留区许多地方资料的密集程度较低，不足以确定矿床的连续性。虽然由于资源评估的关系，法国和中国大洋协会提供了另外的取样站数据，但先驱投资者建议管理局为今后的勘探工作制定取样、测定和丰度估测议定书。

116. 之后，秘书处聘用专门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一家顾问咨询公司的服务，¹²¹ 请它对结核中具有经济价值的金属进行资源评价。评价时采用了常规估测办法（多边形、距离倒数插值法和距离平方倒数插值法）和克里格法等地质统计方法。这家咨询公司工作的一部分是研制了一个资源模式、确认保留区内值得进一步勘探的地区、并建议管理局采取其它步骤提高资源评估的准确性。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努力进行保留区资源评估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

告，建议秘书处向有关承包者索要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保留区的其他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争取向可能的申请者了解关于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此外，委员会建议逐步制作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式，使管理局在进行资源评估时，能够把有关结核矿床连续性的科学调查结论同关于高品位和高丰度结核矿床的代用资料结合起来。

117. 管理局针对委员会的建议，于2003年1月召开科学家会议，协助秘书处确定采用哪种模式，才最适合于帮助认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进程。会议还指明了那些可提供数据用以规定该模式不同参数的机构，就所需的电脑软件和专门知识提出建议，并说明可采用哪些战略来分析源自不同组织的数据和资料。此后，2003年5月13日至20日，管理局在斐济纳迪举行讲习班，确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的地质模式；这是其系列国际讲习班中的第六期。参加讲习班的有：制作模式方面的科学专家、参与深海海底结核探矿和勘探的科学家以及承包者的代表。讲习班就模式的内容及工作开展的方式提出若干具体建议，并推荐一项工作方案，以期在三到四年内建成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的可靠地质模式。提议的模式旨在确定那些有助于结核的形成和增长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因素。其目的在于帮助科学家理解根本上的地质进程，并帮助探矿者找到最有价值的矿藏。讲习班提议之工作方案分为三个阶段，先是获得和处理数据，再作分析，最后制成地质模式，其目标在于改进资源评估。一项中间产品将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在的太平洋板块的演变框架，其时代跨越过去2000万年——最老的结核的寿命期。该模式所附探矿指南对结核地质学作出解释说明，以对模式的数量方法加以补充。项目主要依据的是已有的数据，而非新的研究。该模式将包括对探矿者和科学家都最关心的两项措施（结核丰度及其金属含量）有影响的广泛因素。模式的投入将源自海洋学所涉及的、有关结核矿床环境的大多数领域，其中包括海底地形和地质、以及结核上方之海水的结构和生物成分。这些数据来源有二：同管理局签约在深海海底指定地区进行多金属结核探矿的实体，以及公、私研究机构。

118. 因此，按照讲习班建议设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式，将成为2005-2007年期间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工作将从获取数据着手，再作数据分析，最后编制模式和探矿指南。数据投入将包括水深数据和品位及丰度数据。将用于该模式的代用资料有：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在的太平洋板块的演变框架、结核类型和种类、水柱因素（如氧气含量最低区域）和碳酸盐补偿深度以及海底边界层。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水深测量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已着手编撰。除了通过公共途径可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外，若干承包者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其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水深数据。

119. 预期会要求顾问协助秘书处制作模式的组成部分。还假定：模式每一最终确定的部分，将由下列内容组成：一套或多套代用资料，以及明确规定的数学算法，以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任何地点的结核丰度和（或）品位作出预测。

秘书处将设立一个文件传输协议（FTP）网站，便利从事该项目工作的各方间传送系列数据；通过该网站，将向模式各部分研制者提供结核品位和丰度的各套数据，供校准其投入算法之用。将编写一份关于综合程序和议定书的报告，交模式各部分研制者审查。在酌情修改程序和议定书时，将考虑到其意见。然后再用与校准投入算法时所用数据不同的、结核品位和丰度方面的分组数据，对模式的预测进行实地真相测试。在完成模式各部分工作之后，拟再举行一期模式问题讲习班，视情况需要对那些为把投入数据纳入地质模式拟采用的方法进行审查和修改。在此期讲习班后，预期可以着手完成模式的研制、测试和文件工作；并在模式最后设计过程中，采纳讲习班的建议。

120. 研制了最佳模式后，就要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一些研究不足的地区之结核品位和丰度作出预测。在人们期望对品位和丰度变数的预测可能具有的准确度方面，也将确定估计数。利用该模式，将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之保留区的多金属结核矿床内具商业价值的金属情况进行订正的资源评估。还打算在工作方案所涉期间，着手进行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模式的工作。为此目的，管理局将召集一次有印度政府科学家、关于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的科学专家以及模式研制者参加的会议。

121. 除上述内容外，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扩大管理局的中央数据储存库，增加其中已有的数据和资料，并生成能更好显示“区域”可能有的资源的产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立七年来，已就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之事，向秘书处提出请求若干。这些请求，除其它外，包括：指明那些收集了监测“区域”内活动影响所需之环境数据的国际数据储存库，指明其数据覆盖范围方面的缺口，制定从此类来源回收适当数据的计划，并建议为分析及合成此类数据开发数据库。委员会还建议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所有承包者为此目的向管理局提供其关于承包地区的环境数据。今后三年内，秘书处将着手进行这些任务。

D.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22. 人们记得，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一四五条，管理局负有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结果的一般责任；并负有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具体责任。对于管理局而言，一项重要的因素在于，虽然进行了或正在进行大量的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但大家广泛认为，目前对深海生态环境的知识和了解程度仍不足以对大规模商业海床采矿进行结论性风险评估。要有效地管理“区域”，就应该了解“区域”。管理局（最广义上的所有成员国）要更好地了解“区域”，只能利用以下机制：一般和应用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或积极进行勘查探矿。目前的承包者通过其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工作，已获得相当的知识。不过，必须铭记：它们的大多数工作，并非大力从事科学研究以帮助国际社会应对勘探和采矿之影

响，而是主要为了对海洋极深处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商业开采。将来要能管理“区域”内采矿活动的影响、不至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管理局就必须更好地了解矿藏区海洋环境的状态和弱点。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这些地区的基本情况、该情况的自然可变性以及同开采及采矿有关的影响之关系。

123. 管理局已开始通过开设一系列专家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责，并完成《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赋予的各项任务；这是眼下最迫切和切合实际的办法。管理局在其所有讲习班上，都注重进一步认识将在国际海底找到的矿物资源及其所属环境，以更好地做好准备，应对勘探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所有讲习班都一再提出科学家之间必须进行合作，必须要协调其努力；因此，管理局努力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第二大要素在于：在有助于应对深海采矿和有关活动影响的项目方面，促成国际协作。

1. 技术讲习班

124. 1998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讲习班和讨论会，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通过这些技术讲习班，管理局得以获取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所审议之其他具体专题方面的知名专家的意见，并得到同专题事项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1998年以来，已就下列主题举办了六期此种讲习班：

- (a) 制定多金属结核勘探的环境影响评价准则（中国三亚，1998年）；
- (b) 用于多金属结核深海底采矿的拟议技术（金斯敦，1999年）；
- (c) “区域”非多金属结核的矿物资源（金斯敦，2000年）；
- (d) 环境数据和资料的标准化（金斯敦，2001年）；
- (e) 为增强对深海环境认识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金斯敦，2002年）；
- (f) 研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式（斐济纳迪，2003年）。

125. 2004年9月将在金斯敦举行该系列的第七期讲习班，目标是协助管理局为将来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之勘探承包者制定环境准则。同多金属结核的情形一样，为监测这些资源之勘探及其后采矿所造成的任何影响，必须要了解初步条件，并在商业活动开始后、将其同环境状态加以比较。要确保各种研究之相容性，就必须认真设计和执行制定基线数据的方案。讲习班将获得关于这些矿床提议的勘探和采矿方法的资料，并比较、讨论有关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的生物、化学、物理和地质环境的科学知识之现状方面的资料，并提出获取此类矿床之基线数据的准则。在适当时候，讲习班的建议

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帮助它今后为这些矿物资源的勘探承包者制定指导建议。

126. 在三年期间，预期还将举行另一讲习班，对探矿守则和建议的准则中所载的环境数据和资料加以规范，以设定这两类矿物资源的基线。这两次讲习班的成果将是：方便承包者获得可比环境数据和资料，以便利管理局和承包者对此两类资源设立有凝聚力的监测方案。人们还预期，此类监测方案将导致设立严格的数据基，以保护和保存这些矿藏的海洋环境。三年期内要举行的第三个讲习班将同地质模式有关。

2. 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协作

127. 1998 年的三亚讲习班建议管理局编制一个环境研究范例，鼓励各国、国家科学机构和环境研究领域先驱投资者之间开展合作。这些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与节约，并给有关各方带来成本效益。鉴于这项建议，秘书处于 1999 年 3 月召集一个国际知名科学专家小组举行了会议，努力找出适合开展国际协作的重要问题。专家指出，人们虽已了解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结核生态系统一般特性，但是对实际的外界抵抗力、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模式却知之甚少。他们一致认为，在三亚讲习班上所确定的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缺乏对沉积物重悬浮对海底生物种群产生的影响的了解。这种缺乏了解的情况使得难以对采矿影响进行预测和妥善处理。例如，目前，人们尚不知采矿区生物复原的时期是数年，还是数十年。

128. 这些讨论导致决定在 2002 年举办一个讲习班，探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国际协作的前景。讲习班着重讨论四个被认为适合开展国际协作的重要科学问题。它们是：

- (a) 深海结核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程度、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
- (b) 开采轨道形成和羽流再沉降之后海底的干扰和再移殖过程；
- (c) 采矿羽流对水体生态系统的影响（养分补充、浊度提高、重金属毒性、需氧量增大）；
- (d) 结核区生态系统的自然变数。

129. 在讲习班之后，2002 年 11 月，由国际海洋科学机构和勘探承包商派来参加讲习班的一些科学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堪布里奇英国南极调查中心的办公室会见了管理局的代表。此次会见的目的是讨论各研究所和勘探承包商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并在不同研究所和承包商的科学家之间建立今后的协作关系。各方提议通过卡普兰基金项目¹²²开展一些拟议的协作。

130. 管理局在卡普兰基金项目中进行协作的具体目的是掌握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的相关资料，以便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这个项目的重点是利用能够促进科学家、勘探者和承包商之间标准化的现代分子办法来确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一些勘测站的多毛目环节动物、线虫和有孔虫物种的数目，以及利用最先进的分子和地形技术来评价物种交叠的程度和多毛目环节动物、线虫和有孔虫动物主要构成部分的基因流动率。在这一协作努力中，与管理局订有合同的承包商将为卡普兰科学家提供停泊空间，而作为回报，他们将获得分子技术方面所需的培训，从而最终导致标准化。所涉报告将每年提交管理局，最后报告将附有一个光盘，其中编列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生物多样性和基因流动有关的详细情况（原始数据、分析和建议）。有关结果也将登载于同侪审查科学文献中。参加这个项目的其他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日本静冈大学；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第一次航海研究（2003年2月4日至3月8日）所涵盖的调查范围包括以北纬14度，西经119度为中心的大约100平方公里区域。管理局还与海洋生物普查的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项目建立了协作关系，以便能够将卡普兰项目与其他研究的结果作一比较。

131. 近年来，如何管理环境以及包括国际海底区域在内公海生物多样性¹²³所受到的威胁这个大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一项事务。例如，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40号决议第52段邀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慎重行事，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的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利用现有的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而又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公约》，并且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包括确定应予优先注意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以及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可能办法和手段”。大会同一决议第68段建议，2004年6月7日至11日在纽约召开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时，应审议新的可持续海洋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132. 尽管人们确认人类的各种活动，包括污染、捕鱼、噪音污染和生态旅游等等，对深海的生物多样性构成了一些威胁，但对管理局而言，这个问题是相当直截了当的。鉴于管理局有责任确保采取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免遭“区域”内各种活动所带来的有害后果，但是很显然，对深海生态的评价，包括对牵涉热液喷口系统和多金属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的评价，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133. 管理局迄今为止一直集中力量了解多金属结核区的生态，因为这是收集数据最多的地方。但尽管如此，与生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最迫切而现实的关切似乎是围绕活性热液喷口所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这些热液喷口十分容易遭受有害环境后果的影响。热液喷口集聚着多金属硫化物沉积物，将一些金属散布到大洋中，

而这些金属促使形成了富钴铁锰壳，而且还提供来自地核的化学能源，供遗传资源用于其生长。这些遗传资源是具有高程度生物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多种丰富生态系统食物链的基础。在迄今所发现的 500 个物种中，大约有 80% 至 90% 似乎属于地方特有。在此种情况中，所有科学研究活动，无论是矿物勘探过程中进行的纯科学研究，还是为其他商业目的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都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在管理与多金属硫化物有关的勘探和采矿活动时，管理局显然有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区域”内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有联系的极限生物群体。

134. 虽然减轻科学研究的影响是有可能做到的，但是要衡量科学研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却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本身需要科学研究。重复进行的观察会导致产生扰动。有必要进行更协调的合作，限制重复的观察以及控制它们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副作用。此外也有必要在各种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这属于管理局的职能范围，它应该促进和支持“区域”内的海洋研究方案，确保其结果广为传播，用于造福全人类。

135. 联合国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与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这正反映缺乏适当的协调结构。改进协调对于公海来说尤其重要，因为目前所有有关机构都没有任何体制结构来讨论这些地区所受到的威胁。相关的国际机构包括管理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公约秘书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有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中，管理局是唯一一个完全侧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机构。

136. 在未来三年里，秘书处打算探讨是否有可能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基金，以协助推动必要的国际协作努力，以处理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种协作将以承包商和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现有协作为基础，并且将帮助增进人们对与多金属结核、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例如，有益的国际协作将包括以集中的方式处理分类鉴定和标准化取样规程，因为它们对于在承包商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物种级别鉴定的一致性以及对于确定重要物种的分布范围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E. 信息和数据

137. 除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外，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中央数据储存库。设立该储存库的目的是收集和集中管理局所掌握的有关海洋矿产资源的所有公共和私人数据和信息。这将使管理局能够利用统一的数据格式比对现有数据和不同来源信息，评价这些数据并从中得出结论。该储存库显示已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并使得有可能编制清单、图表和地图，以及进行能以数量说明的矿产评价。它也将使管理局能够处理信息资料，以编写技术性报告并将数据印制在光盘上。关于中

央数据储存库的工作已于 2000 年开始。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从世界各地 18 个机构收集了关于相关数据格式和可用性的信息。在 2001 年，有关方面收集了有关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壳的数据，从而开始了数据和信息的收集过程。美国国家地球物理数据中心提供了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有用数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提供了有关富钴铁锰壳的数据，包括关于已知壳沉积物地点、深度和厚度的资料以及地球化学数据和一套每个地点单列一项内容的简化数据。海底块状硫化物数据库中编列了有关世界各地 2 600 多个取样地点海底块状硫化物沉积物中的热液沉淀物化学成分的已发表、可供公众检索的数据。

138. 2001 年，秘书处获得了一套关系数据管理系统，用于支持发展过程。目前的发展阶段侧重于开发和测试一套可用来作为管理和研究工具的综合数据库系统。这个系统已联网动作，而且其接口的设计可使成员国授权代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能够通过管理局的网址来检索中央数据储存库。

139. 在三年时间内，秘书处将继续发展这一中央数据储存库，以便帮助传播与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壳、海底块状硫化物和气体水化物等沉积物未来商业化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结果。其间将编制储存库的数据字典元文件。网页中将向管理局、科学界、勘探者和未来可能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人提供与这些海洋矿产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和勘探方面相关信息，其中包括：

- (a) 沉积物类别、地理位置、具有商业价值物品的金属含量以及关于基本环境状况的任何资料，包括生物区系；
- (b) 文献数据库和一般阅读建议；
- (c) 就每种矿物质所作研究的综合介绍；
- (d) 相关项目和有关研究人员清单；
- (e) 与研究相关课题的其他机构的网址联接。

140. 在三年时间即将结束时，秘书处打算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联合国制图科合作，编制一个“区域”内金属资源数码图集。这一产品将部分依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印度洋中部盆地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式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在海底块状硫化物、富钴铁锰壳和气体水化物方面所做的工作。数码图集将由一系列不同比例的地图和图表组成，其中将包括下列与“区域”内金属资源有关的全球和区域信息：

- (a) “区域”内的自然和政治界线；
- (b) “区域”内已知矿物区的地质特征；
- (c) 水深测量和一般海底地形

(d) “区域”内所有已知矿物资源的位置(磷、海底块状硫化物、多金属结核、碳氢化合物和甲烷水合物沉积)。

141. 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相关参数数据库,用于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与前景。这个数据库将侧重于多金属结核、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中具有商业价值的金属。除编列有关的金属价格外,该数据库还将力求按国家汇编关于现采矿区(包括储备估计、平均品级、年产量和生产成本)以及正投入开采的新沉积物的公共数据和信息。它还将包括进口、出口和消费方面的数据。

十三. 结论

142. 体制框架的成功建立是实施“区域”国际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很显然,管理局在执行它 1997 年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尤其是,正如本报告其他部分详细说明的那样,它在制定多金属结核勘探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而具体的进展。它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履行第二号决议所定其余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测,并根据《协定》采取了必要步骤,以正式承认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提出的权利主张,并将其纳入《公约》和《协定》所建立的单一制度。管理局还制定了初步的环境准则,并已展开关于专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工作。

143. 管理局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独特尝试。它是负责管理全球公域以造福全人类的唯一国际机构。管理局是一个具备体制结构、其决策机构经过谨慎平衡的全球机构,保护着所有国家的利益。它有着良好的条件,有能力处理与深洋有关的新发展,并在国际海洋管理体系中起着更有益的作用。目前国际上相当关心深海,将它视作最后的疆界。这反映于许多区域和国际论坛所进行的讨论,包括关于“区域”遗传资源采集和公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对“区域”内海洋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多种用途冲突的辩论。此外,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实现 1982 年《公约》中确立的扩展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好处方面的理想。

144. 人们日益确认海洋在维持地球人类住区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人们还要求更妥善地管理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很显然,要想对海洋环境或生物圈进行长期、有认识的管理,就必须掌握关于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全部知识和目录登记。不仅如此,这些研究的结果也必须在所有国家间交流。如果对海洋环境知之甚少,或根本不了解,我们就不可能养护或可持续地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如果不适当了解海洋环境,管理局本身就无从履行其职责,管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以及确保采取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免遭“区域”内活动的可能有害影响。问题是,没有哪一个国家或机构在资金、技术和知识上有能力独力从事所需规模的全球科学研究方案。为了确保真正有效,必须开展具有广泛规模的国际协作,寻求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人员、组织和政府参与。我们正开始看到一些此类

方案成形。管理局自己为提高对深洋环境的认识而开展的适度努力，是以未来采矿者、研究机构和科学家个人之间的广泛合作为基础的。“海洋生物普查”的规模更广，它是一项国际研究方案，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 60 多个机构参加，其目的是评估和说明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和丰量。同样，“综合大洋钻探计划”也有来自约 23 个国家的科学家参加，其目的是为了研究海底的地质和地球物理等方面。复杂程度和构成形式各不相同的许多其他合作方案也正在开展。但是，仍然有更多的工作可以去做，为此应该调动国际公众舆论并促进政治决心，为海洋研究和勘探提供更多的资源。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理想，保护、养护或以其他方式可持续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及其资源，造福全人类。

注

- ¹ 第十一部分（第一三三条至一九一条）是《公约》最长的一部分，也是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谈判最艰苦的一部分。
- ² 见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
- ³ 第 6 条第 4 段指出《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下称“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
- ⁴ 1998 年 11 月 15 日，下列国家是管理局临时成员：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协定》，这些国家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就不是管理局成员国了。孟加拉国、加拿大和乌克兰后来相继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和《协定》，从而成为管理局成员国。
- ⁵ 贾拉尔大使以前曾担任过筹备委员会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
- ⁶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83 年开始工作，直至 1995 年 8 月 15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时。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见 LOS/PCN/153(vols. I-XIII, 和索引)。
- ⁷ 后来，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确认了这种作法，规定“应以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方式”选出主席和副主席。
- ⁸ LOS/PCN/WP. 20/Rev. 3(以 LOS/PCN/153(vol. V)复制)。
- ⁹ ISBA/A/WP. 1 和 ISBA/A/WP. 2。
- ¹⁰ ISBA/A/L. 2。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2003 年)中复制。
- ¹¹ 见 ISBA/8/A/13。
- ¹² 《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段落（附件，第 3 节第 9(b)、10 和 15，《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和 4 段）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至第 86 条逐字复制。
- ¹³ 1994 年 11 月 19 日的非正式文件。后来根据各代表团的评论修改了这份文件，1995 年 2 月 27 日重新印发。

- ¹⁴ 这次非正式协商是由大会主席和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主持的。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形成的模式，也邀请美国参加非正式协商，这将继续成为管理局遵循的作法。
- ¹⁵ 见 ISBA/A/L. 8。
- ¹⁶ ISBA/A/L. 9 和附件 I 至 VII。
- ¹⁷ 见 ISBA/4/A/L. 6。
- ¹⁸ ISBA/4/A/5。
- ¹⁹ 见 ISBA/A/L. 13。
- ²⁰ ISBA/7/A/7，第 5 段。
- ²¹ LOS/PCN/WP. 45/Rev. 2。
- ²² ISBA/4/F/WP. 1 和 ISBA/4/FC/WP. 2。
- ²³ ISBA/4/C/L. 3。
- ²⁴ 见 ISBA/5/C/10。
- ²⁵ 见 ISBA/6/A/3。
- ²⁶ 《公约》规定理事会设立两个机关，即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但《协定》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暂时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
- ²⁷ 见 ISBA/C/L. 3。
- ²⁸ 见 ISBA/7/C/6。
- ²⁹ ISBA/3/LTC/WP. 3；筹备委员会编写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 31/Rev. 3）。但与管理局其它机关的议事规则一样，应予以修改，使之符合《协定》的各项规定。
- ³⁰ ISBA/5/C/L. 1/Rev. 1。
- ³¹ ISBA/6/C/9。
- ³² 例如，见 2002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8/C/6*）。
- ³³ 见 ISBA/5/C/11。
- ³⁴ ISBA/7/C/7，第 7 段。
- ³⁵ 见 ISBA/8/C/5 和 ISBA/8/C/8。
- ³⁶ 见 ISBA/9/A/7 和 ISBA/9/A/9。
- ³⁷ 见 ISBA/6/A/8，其中也规定任期应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开始。
- ³⁸ 见 A/CONF. 62/L. 65。
- ³⁹ 见 ISBA/A/9/Add. 1。
- ⁴⁰ ISBA/3/A/4。
- ⁴¹ ISBA/9/A/3。

- ⁴² 见 LOS/PCN/153 (第五卷) 和 LOS/PCN/WP. 50/Rev. 3。
- ⁴³ 见 ISBA/A/15。
- ⁴⁴ 见大会第 52/458 号决定。
- ⁴⁵ 见 ISBA/6/C/10。
- ⁴⁶ 见 ISBA/7/A/5。
- ⁴⁷ ST/SGB/2001/01 (ISA)。
- ⁴⁸ 联合国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通过《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见下文第 74 段至 77 段。
- ⁴⁹ 2003 年 6 月 13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正式登记了这一行动。
- ⁵⁰ 特别安排适用于纽约。
- ⁵¹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类似安排。
- ⁵² ISBA/A/12 和 ISBA/C/7。
- ⁵³ 见大会第 51/221 号决议。
- ⁵⁴ 见 ISBA/3/A/9。
- ⁵⁵ 见 ISBA/4/A/17。
- ⁵⁶ 见 ISBA/5/A/12。
- ⁵⁷ 见 ISBA/6/A/15。
- ⁵⁸ LOS/PCN/WP. 47/Rev. 2。
- ⁵⁹ 见 ISBA/5/C/11。
- ⁶⁰ ISBA/3/A/L. 3-ISBA/3/C/L. 3 和 Corr. 1。
- ⁶¹ 见 ISBA/5/A/4 和 Add. 1。
- ⁶² ISBA/5/A/8-ISBA/5/C/7。
- ⁶³ 见 ISBA/5/A/11。
- ⁶⁴ ISBA/10/A/2; 又见 ISBA/7/A/2, 第四部分 (载于《决定选编 7》, 第 5 页); ISBA/8/A/5, 第六部分 (《决定选编 8》, 第 11 页); 以及 ISBA/9/A/3, 第五部分 (《决定选编 9》, 第 3 页)。
- ⁶⁵ 见 ISBA/9/A/9, 第 8 段。
- ⁶⁶ LOS/PCN/WP. 49/Rev. 2。
- ⁶⁷ ISBA/3/A/WP. 1/Add. 1。
- ⁶⁸ 见 ISBA/8/A/12; 在此不妨指出, 联合国对其徽记和旗帜采用了类似程序。为此通过了两项决议, 联合国于 1946 年 12 月 7 日就联合国的徽记和正式铃通过了一项决议, 另于 1947 年 10 月 20 日就联合国旗帜通过了一项决议。

- ⁶⁹ 管理局作为《公约》设立的一个自治国际组织的地位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0/23 号决议的承认。
- ⁷⁰ 见 ISBA/A/13。
- ⁷¹ 见 ISBA/C/10；在就协定进行谈判过程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协定草案（LOS/PCN/WP. 50/Rev. 3），尽管该草案的许多内容事实上已经变得多余。
- ⁷² 见大会第 51/134 号决议。
- ⁷³ 见 ISBA/3/A/3 和见 ISBA/3/A/L. 4，第 10 段。
- ⁷⁴ 见大会第 52/27 号决议。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一个类似关系协定（见第 52/251 号决议）。
- ⁷⁵ 见大会第 51/6 号决议。
- ⁷⁶ 根据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48，第 53 段）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7 条（SPLOS/2/Rev. 3），管理局秘书长的报告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列于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 ⁷⁷ 见 LOS/PCN/SCN. 4/WP. 16/Add. 5。
- ⁷⁸ ISBA/3/A/11，第 7 段。又见 ISBA/3/A/4，第 23 段（秘书长年度报告）。
- ⁷⁹ 《公约》，第一四三条。
- ⁸⁰ 《公约》，第一四五条。
- ⁸¹ 《公约》，第二五六条。
- ⁸²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 ⁸³ 大韩民国未能在筹备委员会工作结束前获得符合规定证明书，因此签发了一份声明，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代替符合规定证明书（ISBA/3/C/6）。
- ⁸⁴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包括向筹备委员会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细节，载于 ISBA/4/A/1/Rev. 2。
- ⁸⁵ ISBA/3/C/9。
- ⁸⁶ ISBA/A/10。筹备委员会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续会（1994 年，纽约）结束时的声明还载有一份报告，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执行决议二所规定义务的现况和相关谅解（LOS/PCN/L. 115/Rev. 1）。
- ⁸⁷ 见 ISBA/3/LTC/2。
- ⁸⁸ 见 ISBA/4/C/12 和 Corr. 1。
- ⁸⁹ ISBA/3/LTC/WP. 1。
- ⁹⁰ 从 1984 年至 1993 年，筹备委员会的第三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大量“采矿规则”草案的编写工作，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总共拟定了 166 项条款草案（载于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LOS/PCN/153（第八卷））。因此，第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该规则提供了明确的起点，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6 段）明确要求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遗憾的是，第三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工作是在若干年间零碎

进行的，因此有许多重复的领域。此外，尽管第三特别委员会广泛讨论了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程序问题，却几乎没有触及到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的合同关系问题，也没有针对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更根本的问题是，筹备委员会编写的草案是在 1994 年《协定》起草之前拟定的。因此其工作大多由《协定》所替代，并且在管理局开始工作时其相关性已很有限。

⁹¹ 1997 年 5 月 28 日正式作为 ISBA/3/LTC.1/WP.1/Rev.1 号文件印发。

⁹² ISBA/3/LTC/WP.2。

⁹³ 合并了 ISBA/3/LTC/WP.1/Rev.1 号和 ISBA/3/LTC/WP.2 号文件。

⁹⁴ 1997 年 8 月 27 日 ISBA/3/LTC/WP.1/Rev.3 号文件。

⁹⁵ 关于所收到意见的摘要，见 ISBA/4/INF.1 和 Add.1 和 2，和 ISBA/4/CRP.1，后者以脚注形式将意见包括其中。

⁹⁶ 向理事会提交的最后草案 1998 年 4 月 29 日以 ISBA/4/C/4/Rev.1 号文件印发。

⁹⁷ 为避免在向大会转交规章的后期阶段有必要重新开始讨论有争议的问题，1998 年委员会主席 Joachim Koch（德国）提出了这一程序。

⁹⁸ 1998 年 10 月 1 日 ISBA/4/C/CRP.1。

⁹⁹ ISBA/5/C/CRP.1（1999 年 8 月 5 日）载有对 ISBA/4/C/4/Rev.1（1998 年 4 月 29 日）的技术订正；ISBA/5/C/CRP.2（1999 年 8 月 16 日）载有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的对条例 1 和条例 22 至 33 的非正式订正。

¹⁰⁰ 1999 年 10 月 14 日 ISBA/5/C/4/Rev.1。

¹⁰¹ 见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5/C/11）。

¹⁰² Sakiusa A. Rabuka（斐济）。

¹⁰³ 为协助这些讨论，秘书处编写了背景文件（ISBA/6/C/INF.1）“‘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方面的未决问题”。

¹⁰⁴ 见 ISBA/5/C/L.8。

¹⁰⁵ ISBA/6/C/L.3。

¹⁰⁶ ISBA/6/C/2*。

¹⁰⁷ 见 ISBA/6/C/12。

¹⁰⁸ 见 ISBA/6/A/18；《规章》的正式文本在 ISBA/6/A/18 号文件附件中公布（2000 年 7 月 13 日）。

¹⁰⁹ 《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加勒比法律出版公司协作出版，金斯敦，2001 年）。

¹¹⁰ 秘书长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文件集（国际海底管理局，2002 年）。

¹¹¹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 1：《全球扩展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2000 年展望》（国际海底管理局，2001 年）。

¹¹²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 2:《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现状和前景》(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2 年)。

¹¹³ 在管理局成立之后不久,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详细说明了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审查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开展的勘探工作的现状 (ISBS/A/10)。该报告尽管没有获得大会正式通过, 但为管理局在成立后最初几年开展的许多实质性工作提供了背景依据。

¹¹⁴ ISBA/5/A/18。

¹¹⁵ 见 ISBA/7/LTC/1/Rev. 1*; 根据于 1998 年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建议而制定的指导建议的目的, 是说明承包者在采集基线数据时应遵循的程序, 其中包括在开展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和其后应进行的监测工作, 并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

¹¹⁶ 见 ISBA/8/LTC/2。

¹¹⁷ 见 ISBA/8/LTC/2, 附件。

¹¹⁸ ISBA/7/C/2。

¹¹⁹ 见 ISBA/8/C/6*。

¹²⁰ 留给管理局开展活动之地区位于西经 118° 至 115°、北纬 7° 至 16° 之间。在中印度洋留给管理局开展活动之地区位于东经 73° 至 79°、南纬 10° 至 17° 之间。

¹²¹ 加拿大拉瓦勒的地质统计系统国际公司。

¹²² 称之为卡普兰基金项目, 是因为其主要供资来源是卡普兰基金。

¹²³ “Bio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 一词近年来已成为时髦用语, 常常被不准确地使用。Biodiversity 只不过是 “biological diversity” 一语的缩略。1985 年, Rosen 在一次科学会议的标题中首度使用该词。最初的用语是用来把生态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合归一组。多样性是衡量差异的一种办法, 也就是说, 生物多样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亦即 biodiversity) 是衡量生物差异的一种办法。生物多样性常常仅指物种多样性, 但其实际意义则包含所有生物衡量法。